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年产 46 万吨锂电新材料改扩建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改扩建项目为公司专注循环经济产业，深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同时公司拟进行关于年产 46 万吨锂电新材料改扩建项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2 年 9 月 1 日